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留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一項破產呈請(「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最終控股股東奚玉先生(「奚先生」)提出。於本公佈日期，奚先生擁有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83.66%，而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48%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呈請乃由奚先生之前配偶提出，乃有關奚先生與其前配偶之間尚在進行中的婚姻訴訟而由奚先生應付之款項。董事確認，該等應付款項與本集團無關。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有關貸款」)乃由奚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47,01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約109,827,000港元之現金餘額，足以償還有關貸款，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該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新就此有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小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所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